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愛苓  
電話：02-7736-5980  
電子信箱：akik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0013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37296\_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  
日起至111年12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  
放寬措施，請依來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  
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各國立大學附  
設醫院及農林場、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財團  
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  
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  
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  
學基金會

副本：110/10/13  
14:43:3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何永智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lloh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至111年  
12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  
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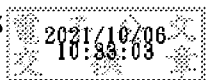
說明：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  
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  
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  
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  
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  
用，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  
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摶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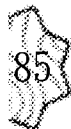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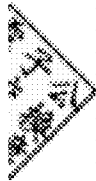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



## 一、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

(行政院95.7.14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 號函)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五)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 二、行政院函釋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原則

(行政院95.7.14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 號)

主旨：貴屬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審計部95年6月12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 號來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4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專案調查發現，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參加及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 二、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



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五)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  
(行政院95.9.21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

- (一) 適用機關(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
- (二) 上述適用機關(構)辦理以各適用機關(構)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應悉依本院前函頒原則辦理。
- (三) 上述適用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如有各適用機關(構)員工以外人士參與，依其實際需要未能在公設場地舉辦者，其所報支之交通、住宿及膳雜費用，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倘情形特殊(如舉辦國際會議)無法依上述差旅費標準為上限報支者，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 (四) 至上述適用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外之其他活動，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其中膳雜費用標準規定

(行政院103.12.22院授主會字第1031500018號函)

茲因行政院103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支給規定，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